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监狱迁建贵港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2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监狱）（以下简称“我单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监狱迁建贵港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监狱迁建贵港市项目位于XXX（地理坐标：东经XXX，北纬XXX），本项目为搬迁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XXX亩，总建筑面积为XXX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XXX。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于2009年12月8日委托贵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监狱迁建贵港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2010年8月编制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监狱迁建贵港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9月20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XXX《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监狱迁建贵港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报告书予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2013年1月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于2016年5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成，2016年6月15日原平南监狱整体搬迁至新地址，搬迁后我单位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我单位自筹解决。实际投资XXX万元，其中环保投资XXX万，约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1.53%，项目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投入落实到位。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监狱迁建贵港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该报告书批复中的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和项目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将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工程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结果，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干警、罪犯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牛皮河。

（2）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包括病人住院废水、门诊病人废水。本项目的医院为小型医院，其产生的污水量较小，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汇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牛皮河。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综合废水→格栅→调节池→沉砂池→水解酸化池→触氧化池→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池→牛皮河。

（二）废气

项目厨房内炉具均是用电作为能耗，因此，食堂煮食过程不会产生燃烧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厨房油烟。厨房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备、加压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锅炉均设在室内，通过安装隔声门窗、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可大大减轻其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通过加强绿化，在运动场、道路的乔、灌木结合立体式绿化，以及合理布局，减缓操练、内部交通的噪声干扰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率

(1) 废水处理设施。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 79.69%，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率为 79.92%，悬浮物去除率为 35.00%，氨氮去除率为 71.93%，总磷去除率为 80.00%，动植物油去除率为 71.43%，总余氯去除率为 70.00%。医疗废水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方法预处理后，粪大肠菌群去除率为 83.67%。

(2) 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厨房油烟，厨房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3)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备、加压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锅炉均设在室内，通过安装隔声门窗、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可大大减轻其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通过加强绿化，在运动场、道路的乔、灌木结合立体式绿化，以及合理布局，减缓操练、内部交通的噪声干扰影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①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pH 值范围为 7.06~7.56，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22~30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4.5~6.0 mg/L，悬浮物浓度范围为 23~30 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5.39~6.38mg/L，总磷浓度范围为 0.34~0.48 mg/L，动植物油浓度范围为 0.10~0.17 mg/L，总余氯浓度范围为 0.09~0.14 mg/L。综合废水经处理后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②医疗废水预处理出口粪大肠菌群浓度范围为 4300~4900 个/L，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

(2) 废气。1#干警食堂厨房油烟净化设施出口油烟浓度范围 0.18~0.56mg/m³、2#伙房厨房油烟净化设施出口油烟浓度范围为 0.84~1.67mg/m³、3#伙房厨房油烟净化设施出口油烟浓度范围 0.75~1.81 mg/m³，厨房油烟经处理后外排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3) 噪声。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8~59.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3~48.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照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规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暂不用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年9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监狱迁建贵港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批复（XXX），审批批复没有核定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控制总量指标。项目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牛皮河。项目外排废水量为463550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CODCr和NH₃-N年排放量分别为12.052吨和2.837吨。

五、验收结论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监狱迁建贵港市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齐全；建设前期按照工程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步建成，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在监狱搬迁入驻后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项目总体上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人员有：单位监狱长，单位各部门负责人、环评单位代表、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代表、验收监测机构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签名表（附表）。

附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监狱迁建贵港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2019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监狱迁建贵港市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名单 2019年2月26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李刚	西江监狱	科长	李刚
黄永华	西江监狱	副科长	黄永华
陆雨	贵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技术顾问	陆雨
吴良军	江苏艺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良军
谭秉学	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采样员	谭秉学
江帆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江帆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刘尚志
杨光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杨光
李强	南宁新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李强